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教工委〔2024〕41号）精神、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就承办全省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活动概况

- 1.1 活动名称：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系列宣传活动项目
-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 1.3 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
- 1.4 活动期限：一年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活动中，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教师节发布仪式节目协调及脚本创作，全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首届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巡回报告活动，师德征文评选专题宣传，与师德教育活动相关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师德投诉平台的维护，“河南师德建设”丛书（2024年）编辑出版等费用

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协议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河南教育报刊社

账 号：246801819259

开户行：中行郑州金水支行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举办该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宣传提供文字、图片素材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毫不延迟地予以解决。

3.3 甲方须为该活动乙方的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4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对设在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的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有所体现。

3.5 甲方应确保其在负责该活动时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安排下设的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作为该活动的承

办单位之一，参与活动组织。

4.2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会务安排、材料整理、文本提供、新闻发布，并在教育时报重点报道。

4.3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教师节发布仪式节目协调及部分脚本创作，并经甲方同意后向相关单位提供。

4.4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乙方与师德教育活动相关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并做好相关报道。

4.5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巡回报告活动的组织、协调，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6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师德建设系列图书的编辑出版，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7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向相关单位提供该活动的文字材料、图片资料等，用于该活动在其他渠道的宣传推广。

4.8 在开展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中评选出的获奖征文和优秀演讲作品，乙方在《教育时报》开辟专版予以刊登。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协议。

6.2 本协议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目的的工作成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7.2 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拒不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双方同意作为包括司法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9.4 协议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联系方式：69691798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河南教育报社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月湖南路17号
联系方式：66555729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